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决定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9 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的决定》，已经 1998 年 3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郑斯林

一九九八年四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决定对《江苏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九条修改为：

各级经办机构定期向当地税务部门提供企业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本数据，税务部门根据经办机构提供的数据向企业开出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凭证。征集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存入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并在每季度次月转入同级财政部门在同一银行开设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具体办法由省劳动、财政和地税部门另行制定。

二、第十条修改为：

全省由目前县(市)级统筹逐步过渡到省级统筹，并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省和市(设区的市，下同)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企业的承受能力以及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拟订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分年过渡到不超过 20% 的方案，经省劳动、财政部门统一测算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三、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职工工资收入超过当地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职工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 60% 的，企业按照当地上一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缴费；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实际工资收入缴费，但不得低于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四、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

前款(一)、(二)项合计为职工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1%，并保持不变。

五、第二十条第(三)项修改为：

(三)本规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 15 年以上的；本规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并参加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10 年以上的。

六、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

(一)基础养老金以本人退休时本省和其所在市上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平均数为基数，按 20% 计发；